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觀企字第104200138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觀企字第1142000430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及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案件相關責任認定、裁罰之裁量與其程序、管轄等事項之處理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發現或知悉有違反本條例之義務行為時，應先判斷有無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若有，則應依「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移送檢察機關。但刑事法律無處罰法人之規定者，不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依本條例裁罰之。

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權責劃分表，併同行政罰法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確定有無管轄權。其認無管轄權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四、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確定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時點，未經過三年期間而使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消滅。

五、判斷違反本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行政處分是否為法律效果屬受罰鍰、沒入或行政罰法第二條等處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而非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

依本條例以下之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五十五條之「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第五十六條之「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第五十七條之「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廢止其旅行業執照」、「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五十八條之「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廢止其執業證」；第五十九條之「禁止其執業」、第六十條之「禁止其活動」、第六十一條之「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條例以下之規定非「裁罰性」不利處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令限期改善」及第二項之「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第五十五條第七項之「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六、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職權調查程序，依下列法規依序適用如下：

（一）主管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二）先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三）適用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四）行政罰法未規定者，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五）依行政罰法第四十三條舉行聽證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零八條之規定。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職權調查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七、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裁罰程序，法規適用如下：

（一）有關資訊公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二）有關陳述意見程序，適用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與行政程序法第一零四條至第一零六條之規定

（三）有關聽證程序，依序適用行政罰法第四十三條、行政程序法第一零七條至第一零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以下之規定。

（四）有關方式，依行政罰法第四十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做成裁處書。

（五）有關送達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以下之規定。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之程序，法規適用如下：

（一）有關資訊公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二）有關陳述意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零二條以下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三）有關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

（四）有關送達程序，依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及第六十七條以下之規定。

八、違反本條例行為之應受處罰人，認定原則如下：

（一）實施行為之人以有故意或過失者，始得處罰之，並依據其行為舉證有故意或過失。

（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代表權人、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依下列各款情事認定應受處罰人：

１、實施行為之人，明知或因過失不知該行為違法，仍依所屬組織之命令而為者，應併認組織與實施行為之人均應處罰之。

２、前目實施行為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該行為違法，而依組織命令所為者，只處罰其所屬組織。

３、第一目實施行為人所為違法行為，非出於組織命令者，僅以實施行為人為應受處罰人。

（三）前款所稱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以實際僱用關係判定之。

九、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例外併罰之認定如下：

（一）私法組織（如營利性質之承包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分公司之業務代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如該行為係屬禁止或應經許可，其竟未查明逕行為之），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對該行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應於處罰其私法組織之同時併罰之。

（二）私法組織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時，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如該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該違法行為有防止義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為防止行為者，應同時對該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處罰之。

（三）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前二款均同時併罰時，其罰鍰額度，除經證明所得利益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以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外，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依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未受行政罰者，得為追繳所得利益之處分。

十一、行為違反本條例禁止或應經許可之規定者，除前點規定者外，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輕裁罰，其屬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本條例裁罰標準之附表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十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本條例上義務之行為但未參與不法利益分配者，依下列規定減輕其處罰：

（一）實施違法行為之主要構成部分者，其處罰金額得依本條例裁罰標準附表之裁罰基準表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注意事項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四分之三。

（二）前款行為以外之部分者，其處罰金額得依本條例裁罰標準附表之裁罰基準表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注意事項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二分之一。

前項所稱不法利益係指除合理薪資報酬以外尚有其它因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者。

第一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處罰人之行為屬首度查獲並立即回復原狀或依執行機關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且其行為未致他人受損害、受傷或死亡，其處罰金額得依本條例裁罰標準附表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

前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十四、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應受處罰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裁量方式如下：

（一）屬所在地方政府列管當年度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其處罰金額得依本條例裁罰標準附表之裁罰基準表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注意事項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三分之一。

（二）屬所在地方政府列管當年度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或經稅務機關提供之個人所得清單，其近三年年所得平均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其處罰金額得依本條例裁罰標準附表之裁罰基準表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注意事項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二分之一。

前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十五、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欠缺責任能力及有免責事由之減免如下：

（ㄧ）不予處罰：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且其不能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欠缺，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

（二）減輕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且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降低，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

（三）因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致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不予處罰。但其防衛或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之。

依前項第二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本條例裁罰標準附表之裁罰基準表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本條例裁罰標準附表之裁罰基準表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同時符合前點及本點規定減輕處罰者，應以各點規定計算之罰鍰金額最低者裁處之。

十六、本注意事項認定應處以罰鍰處分者，依本條例裁罰標準附表之裁罰基準表計算其罰鍰金額後裁罰之。

前項及依本注意事項減輕處罰後之罰鍰金額，尾數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不足千元部分，以千元計之。

十七、本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裁處是否命行為人回復原狀，應考量行為人違法事項、地點及其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檢討其必要性，不宜回復原狀者，應限期改善整復或即時停止違法行為。

經確認應回復原狀者，應就實際狀況、實施行為人之能力，給予回復原狀必要之時日，並視其行為性質於處分書敘明未依規定期限回復原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如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以怠金。

十八、本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執行取締違反本條例案件時，執行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針對現場狀況、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存證，並依下列各款詳實記載於取締紀錄。

（一）查獲時間地點。

（二）違規機關、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包括名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

（四）違反法令事實（就其事實敘明違反之法條規定，用語一致，其事實未涉之條項款者，不可納入）。

（五）調查事項（確認其行為符合違反本條例各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

（六）扣留之物應掣發收據，敘明其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記明請其另具書面憑送上級機關決定。

（七）違反之法令及行為人簽名（敘明事實、違反法規及將予以裁處之罰鍰及沒入處分，請行為人表示有無補充意見並簽名。拒絕簽名者，應於取締紀錄內依實載明）。

前項確認身分時，行為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執行機關並應調查下列事項，以作為裁處之依據：

（一）行為人之精神狀態（行為人有精神狀態疑義者，得請其事後提出證明）。

（二）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三）受處分人如為私法組織，其有代表權人有無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情形及其所得利益範圍。

（四）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利益及其範圍。

（五）受處分人是否屬當地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受處分人最近三年之年平均所得。

本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於上開調查事實及證據，除已於取締紀錄內載明，並經行為人簽名無異議者外，對於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前或其他認有必要再查證確認者，應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執行機關於確認應受處罰人後，除本注意事項不予處罰者外，於無其他應再查明事項後，即依法裁處。

十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義務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執行機關應於取締後將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列管追蹤，於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本條例規定之事實，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二十、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同一法上數個義務之處罰如下：

（一）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但應注意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且法定罰鍰額相同者，因本條例為特別法，故優先適用。

（三）一行為違反同法規定之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